

科長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人事人員
- > 官職等：薦任第9職等
- > 職系：人事行政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3/09~112/03/20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(或相當等級)考試及格，且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三、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人事行政職系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或以上之職務；或符合「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5點有關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之資格條件者。
 - 四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。
- > 工作項目：

綜理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進修、差勤等相關人事管理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ciao9810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:採線上應徵，請於112年3月2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維護更新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，確認應徵資料，完成本職缺應徵及授權本所調閱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於期限前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及符合條件之相關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等資料掃描檔。

二、非現職公務人員:請於112年3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及符合條件之相關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資料等文件影本(請依序裝訂)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【應徵人事行政職系科長】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四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另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。

五、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改制後之行政法人，不願隨同移轉者，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(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，身分保留、權益不變)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或2125人事室盧小姐、彭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
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